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東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子芥
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
被告 統富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智評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66,3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253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胡旭玫